

绝对真相

日本侵华期间 档案史料选

北京市档案馆 编

新华出版社

绝对真相

日本侵华期间

档案史料选

——

绝对真相

日本侵华期间
档案史料选

主 编 任 志
副主编 梅 佳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对真相：日本侵华期间档案史料选/北京市档案馆编. —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8

ISBN 7-5011-7173-4

I. 绝… II. 北… III. 日本—侵华—史料 IV. K265.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9445 号

绝 对 真 相

——日本侵华期间档案史料选
北京市档案馆 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http://www.xinhuaapub.com>

中国新闻书店：(010)6307201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竹曦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32印张 420千字

2005年8月第一版 2005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7173-4 定价：48.00元

序 言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北京市档案馆编辑整理《绝对真相——日本侵华期间档案史料选》一书，这是一部利用历史档案编辑整理的专题史料书。

书中所收录史料，均是从北京市档案馆主办的《北京档案史料》自 1986 年以来所刊布的 80 余组、近 130 万字有关中国人民抗战及日本侵华的档案史料中精选，共计 41 组，42 万字，并配有 40 余幅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照片。全书分为：九一八——七七卢沟桥事变；七七卢沟桥事变——日本投降；抗战胜利后侵华罪行、战争损失调查以及华北汉奸审判三个部分，每部分内容按时间顺序排列。在此次编辑时，为了方便研究利用，对档案原文进行了校正，修订了编者按语，修改了部分档案史料的标题，并对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及照片注明了档案号。

为准确客观地再现历史真实，本书尽量保持档案文件原貌，对于档案中行文用字不合规范之处，除个别因影响阅读而进行必要的注释加工外，一般原文照录，并加以标点。对于原文中字迹残缺或模糊难以辨认者，以□代之；增补缺漏字，以【 】号标明；校勘错字、衍字，以〔 〕号标明；删节省略处以〈 〉号标明；批语部分以[]号标明；注释使用脚注，敬请读者阅读或引用时注意。

本书主编任志，副主编梅佳，编辑梅佳、孙刚、王永芬、于晨，照片选定编辑梅佳，全书由梅佳统编统稿，任志审定。对北京市档案馆相关处室的帮助表示感谢。

编 者

史



RBOHQJDSLX



目 录

第一部分：九一八——七七卢沟桥事变

- 张学良关于九一八事变所发密电 / 3
九一八后北平人民抗日活动史料选 / 40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红十字会北平分会组织救护队赴辽经过情形 / 46
关于第二次天津事变日本外交文电选译 / 63
华侨团体捐助抗日将士史料二则 / 78
福建全省汽车业同业公会联合会捐助前线抗日将士代电 / 80
东北热河后援协会报告书 / 82
七七事变前有关日本颠覆华北的情报 / 94
西安事变史料一组 / 119

第二部分：七七卢沟桥事变——日本投降

- 卢沟桥抗战救护工作档案几则 / 135
北大学生会声援卢沟桥抗战文件 / 138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卢沟桥事变救济工作报告 / 143
北平市商会临时救济会报告书 / 147
北平突围血腥录 / 164
中国驻屯军日本步兵第一联队战斗详报第一号 / 175
中国驻屯军日本步兵第一联队第三大队战斗详报 / 196
国民抗日军捣毁北平河北第二监狱 / 230
北平沦陷后日伪审查小学课本标准 / 243
卢沟桥事件一周年回顾座谈会记录 / 254
邮寄宣传的抗日报和傀儡漫画 / 267
东皇城根枪击日本军官事件 / 270
日伪第一次治安强化运动计划 / 277





- 日伪第二次治安强化运动计划 / 283
日伪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计划 / 287
日伪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计划 / 291
日伪第五次强化治安运动 / 298
日本统制华北当地生产稻米要纲 / 307
日本在华北强征劳工史料一组 / 312

第三部分：抗战胜利后侵华罪行、战争 损失调查以及华北汉奸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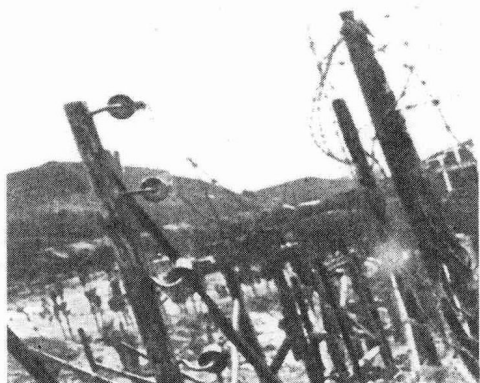
（一）侵华罪行及战争损失调查

-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选 / 329
日本侵华罪行调查 / 350
日军强征慰安妇史料一件 / 357
日本重要战犯名单 / 360
国民政府教育部对辅仁、中国两大学抗战期间的调查 / 376
中国红十字会抗战期间遭受日军危害行为调查表 / 383

（二）华北汉奸审判

- 北平军警宪逮捕汉奸及日人登记表 / 389
审判汉奸王克敏档案一组 / 398
国民政府司法部门审判王揖唐法庭笔录 / 409
执行王揖唐死刑情形 / 456
金璧辉自白书 / 465
国民政府司法部门调查处决金璧辉时有无替身 / 471
关于审判汉奸汪时璟的一组档案 / 481





第一部分

九一八——七七卢沟桥事变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right section,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note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word "Handwritten"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left section, possibly a date or a short not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title or a heading, including the word "Handwritten"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张学良关于九一八事变所发密电

编者按：这部分电文共72件，是1931年9月19日至1932年1月8日张学良在北平向东三省各军政长官和南京中央政府所发的电报，绝大部分是密电；这是研究九一八事变和张学良将军生平不可或缺的第一手材料。这些电文集中地反映了张学良在九一八事变期间处于十分复杂的矛盾之中，一面密切关注和支持东北军民的抗战，一面又要服从蒋介石的不抵抗命令；一面为国土沦丧人民遭难而痛愤焦虑，一面又抱有相信南京政府的依赖国联调解的幻想。

这组史料中的小标题、标点和注释由选编者所加。

——选编者 张学良暨东北军史研究会

1. 通告日军攻击北大营侵占

沈阳城致张作相等

(1931年9月19日)

张主席、万主席、汤主席、张长官、王主席、张市长、于司令：新密。接沈阳臧主席、荣参谋长皓卯电称，万急。副司令钧鉴：日兵至昨晚十时，开始向我北大营驻军施行攻击，我军抱不抵抗主义，毫无反响，日兵竟至侵入营房，举火焚烧，并将我兵驱逐。各营同时用野炮轰击北大营及兵工厂，该厂至现实[时]止，尚无损失。北大营、迫击炮库被炸，迫击炮厂亦被占领，死伤官兵待查。城内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击，警士被逐退出，无线电发报台亦被侵入。向日领迭次交涉，乃以军队之行动，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语相告。显系支吾。并云，由我破坏南满铁路之桥梁而起，实属谬语。截至本日午前五时未停止枪炮。以上等情，均经通知各国领事，伊等尚无表示。职等现均主张坚持不与抵抗，以免地方糜烂，余容续电，并已转电南京政府。谨陈。臧式毅、荣臻叩。皓卯印。等语。最后复得沈电台报告，日军



已于今晨六时三十分，入省城占据各衙署、各通讯机关，驱逐我警察，切断我北宁火车路，此后消息完全阻断，情况不明。



日军自沈阳小西门入城（新华通讯社藏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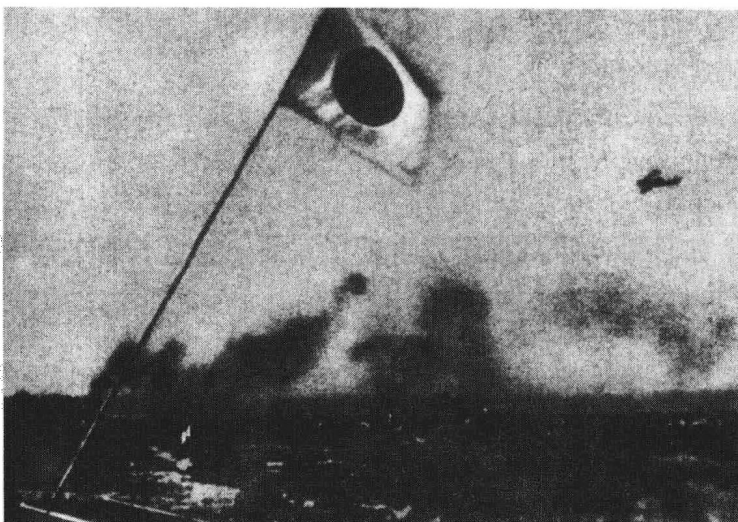
日方宣传我军袭击南满路败，日军施行追击。但事实上，我方绝无此事，即日军犯我北大营时，亦毫未与之抵抗。现正进行交涉中。务仰严飭所属，对此事切持镇定，以免另生事故，于事无益。至嘱！至要！张学良。皓午。印。

2. 通告日军侵占安东营口长春 致国民党中央党部等 (1931年9月20日)

中央党部钧鉴：各院部、各委员会、各省市党部、各省市政府、各督办公署、各总指挥部、各军师旅司令部勋鉴：全国各机关、各法团、各报馆钧鉴：日军占据沈阳一切经过情形，业于皓日通电奉闻，计已达及。近据确报，营口、安东、长春等处，日军亦有同样动作。安东于巧晨六时被占，营口、长春均于皓昼八时被占。各该市内，我国军警武装均被解除。除详情仍飭密探具报外，敬电奉闻。张学良。号酉。秘印。



日本侵华期间档案史料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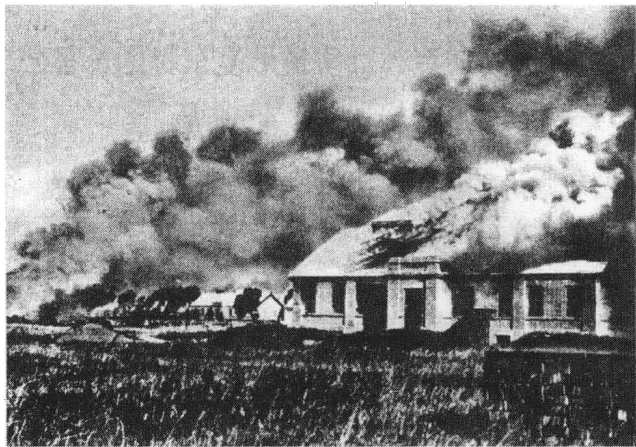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下的北大营屋宇惨遭焚毁
中国军队的营地却插上了日本国旗
(新华通讯社藏片)

3. 请速报吉林方面情形致张景惠

(1931年9月20日 北平)

张长官勋鉴：皓电悉。新密。日军据沈情形，业经电达并通告全国，



吉林红顶山我兵营被日军飞机轰炸后燃烧情形
(选自上海文华美术图书公司《东北巨变血泪大画史》)



计已得达。吉林方面情形如何，因交通及通讯阻碍，此间迄未据报。希即设法探讯速复为要。

再，地方秩序仍应极力维持，务祈镇静，并希转饬遵照。张学良。哥。秘印。

4. 如日军向哈埠推进应力持镇定致东特区长官公署等

(1931年9月22日 北平)

长官公署并转护路军司令部鉴：汉密。顷闻日军有向哈埠推进之讯，如果属实，仰相机应付。惟彼不向我军压迫，我应力持镇定；万一有向我军施行压迫之动作，该部应即避免冲突，暂向安全地带退避，以期保全。至要。情况如何盼报，此项消息极密，望切实守密。至要。张学良，养酉。秘印。

5. 盼随时电告各方情形复东特区长官公署

(1931年9月23日 北平)

特区行政长官公署鉴：汉密。马酉电悉。哈埠安谧，至慰。各方情形，仍盼随时见告。张学良。漾戌。印。

6. 请续报日军向吉林行动情形复东特区长官公署

(1931年9月24日)

特区行政公署鉴：马电密告日军向吉林行动各情形已悉。仍希随时探查续报。特复。张学良。敬子。秘印。

7. 请速探报吉林长春详细情形致王瑞华

(1931年9月25日 北平)

提前。急。特警处王处长鉴：汉密。吉林、长春两处，于日军侵入后实况如何，未得确报，系念至深，即希速行选派妥干人员，密赴以上两处，将各该处地方秩序如何？现由何方负责维持？损失约计若干？各机关



日本侵华期间档案史料选

是否被据？警察人员仍否照旧？我国原驻军队已否尽数撤退？一切详细情形，严密查探，迅即转报为要。如能先用电话查询，即速随时电报。张学良。径子。秘印。

8. 据悉国联将延长会期至日军撤回原地致张景惠

(1931年9月28日 北平)

张长官勋鉴：滨密。顷由端纳顾问转到宋子文一电，略谓国联行政院延长会期一礼拜，至确知日军完全撤回原地为止。等语。特电查照。张学良。俭子。崇密。

9. 请续报日军占据长春等处嗣后情形复东特区长官公署

(1931年10月1日 北平)

特区行政长官公署鉴：新密。马末电报告日军占据长春等处经过情形已悉。嗣后情形，希仍续报。张学良。东参。秘印。

10. 为免贻人口实应加意保护日侨致东特区长官公署等

(1931年10月2日 北平)

特区行政长官公署，并转吉林省政府，护路军总司令部鉴：查保护外侨，事关国际，在此次日方肇事之初，即经通电切实申明，飭加注意在案。兹据日内瓦电，国联行政院上月三十日会议。对于中、日事件决议，日方应将所有军队撤退，中国应负责保护满铁附属地外之日人生命财产，暂行宣告闭会。预定本月十四日重行召集会议，即以休会期间，为日方撤兵及恢复原状期间。届期日方如已践约，而中国表示满意，则本案即无论必要。等语。查此次日方进兵，原以保护侨民为藉口，现在国联即经决议，在此两国内，彼方自须确实完成撤兵，我方亦应特别注意，力持以前之镇定状态。关于保护彼方侨民一节，尚应十分加意办理，断不可别生枝节，贻人口实，致国联成议受其影响。用特切电申令，仰即迅速严飭所属一体凛遵。先今电令办理，用策万全，倘有违犯，致酿事端，定唯该主管官是问。切切。张学良。冬丑。秘印。



11. 盼速告国联议决办法致顾维钧等

(1931年10月20日)

励志社。顾少川、罗钧任、刘敬舆^① 兄勋鉴：宇密。效酉、号已电均悉。国联议决办法，直接消息到宁时，盼照速见示。弟张学良。号戌。秘印。

12. 通告国联消息听候解决致东特区长官公署等

(1931年10月20日 北平)

长官公署并译转东省铁路督办公署、护路军丁总司令，转兴安屯垦公署高代督办、苑旅长、于镇守使、马代主席钧鉴：新密。国联重要消息如下：(1) 自美加入国联后，对我空气甚佳，国联对中日事始终不能放手。(2) 国联对中日事急欲了结，一面十三国代表议决，请中日两政府郑重注意非战公约，一面与中日代表磋商解决办法。(3) 最近国联提议限日军于三星期内撤尽，二星期后中日两方开始商议接收办法。至实行接收时由中立国人员到场监视，俟日军大部分撤退时，开始正式谈判。特电知照。即希转饬所属坚毅镇静，听候解决为要。张学良。号戌。秘印。

13. 再申前令保护外侨致各军政官署

(1931年10月22日 北平)

省政府、副司令官公署、长官公署、东省铁路督办公署、护路军丁总司令、张蒙边督办转兴安屯垦署高代督办、苑旅长钧鉴：新密。查此次辽吉事变之后，于保护外侨防免藉口一节，迭经通饬切实办理在案。兹接日内瓦电，国联主席白里安对我代表切嘱，俟届接收之际，倘有危害日人生命财产事件发生，则外交进行必感困难。等语。查接收期间，于我国国权关系极重，设或稍有疏虞，彼方藉为口实，前途必至不堪设想。为此，特电再申前令，务仰切实遵照，并饬所属一体慎遵。倘有违犯致酿重大事



日本侵华期间档案史料选

^① 顾少川即顾维钧，罗钧任即罗文干，刘敬舆即刘哲。

端，定惟该管主官是问。切切。张学良。养亥。秘印。

14. 通告国联决议限期日本撤兵致各军政长官

(1931年10月25日 北平)

抄送副司令行营各处、于军长、卫戍司令部、宪兵邵副司令、市政府，东北交通委员会、第十六旅缪旅长、通信大队杜队长、卫队统带部刘统带、司令长官行署、省政府，吉林张主席、副司令官并转吉林各镇守使，各旅长，黑龙江万主席、副司令官并转江省各司令、各旅长，汤主席、汤驻军司令并转各旅长，王军长、省政府、市政府，第十旅刘旅长、察哈尔省政府并转张北驻军张师长，哈埠张长官公署、东省铁路督办公署、护路军丁总司令、兴安屯垦署高代督办、苑旅长、第十七旅黄旅长、炮兵第六旅王旅长、炮兵第七旅乔旅长、第十一旅董旅长、第十三旅李旅长、第十四旅陈旅长、第十八旅杜旅长、骑兵第六旅白旅长、第八旅丁旅长、第十五旅姚旅长、骑兵第四旅郭旅长、富师长、骑兵第五旅李旅长、第二十九旅王旅长、工兵第一团杜团长、第二十旅常旅长、炮兵第八旅刘旅长、辎重队牛队长、第九旅何旅长、第十九旅孙旅长、铁甲车大队曹队长、骑兵第三旅张旅长：新密。日内瓦消息，行政院二十四日下午五时开会，白里安主席，结果以十三票对一票决议，采用行政院之决议草案，即日本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撤兵。等语。查国联形势对于我方颇为良好。惟日人狡诈百出，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难免不藉端滋事，希图延宕。我方更宜加意防范，以免堕其术中。除决议案全文收到后再行电达外，仰即转饬所属一体知照为要。张学良。有戌。秘印。

15. 通告日本发表对国联声明书致各军政机关及长官

(1931年10月29日 北平)

抄送副司令行营各处、于军长、卫戍司令部、宪兵邵副司令、市政府，东北交通委员会、第十六旅缪旅长、通讯大队杜队长、卫队统带部刘统带、副司令长官行署、省政府，抄送吉林张主席、张副司令官并转吉林各镇守使、各旅长，并抄送黑龙江万主席、副司令官并转江省各司令、各旅长、黑龙江省政府、副司令官公署，汤主席、汤驻军司令并转各旅长，



王军长、省政府、市政府，第十旅刘旅长并译转张北骑兵张师长，张长官、东省铁路督办公署、护路军丁总司令，转兴安屯垦署高代督办、苑旅长、第十七旅黄旅长、炮兵第六旅王旅长、炮兵第七旅【乔】旅长、第七旅王旅长、第十一旅董旅长、第十三旅李旅长、第十四旅陈旅长、第十八旅杜旅长、骑兵第六旅白旅长、第八旅丁旅长、第十五旅姚旅长、骑兵第四旅郭旅长、富师长、骑兵第五旅李旅长、第二十九旅王旅长、第三十旅于旅长、工兵第一团杜团长、第十二旅张旅长、第二十旅常旅长、辎重队牛队长、炮兵第八旅刘旅长、第九旅何旅长、第十九旅孙旅长、铁甲车大队曹队长、骑兵第三旅张旅长钧鉴：新密。国联决议案公布后，日方态度渐趋缓和。二十六日午后日本发表对国联声明书全文共五段，第四段内列举拟与中国协定之基本大纲：（一）否认相互的侵略应策及行动。（二）尊重中国领土之保全。（三）彻底取缔妨碍彼此通商自由，及煽动国际恶感之组织的运动。（四）在满洲各地日本臣民，一切平和业务之有效的保护。（五）尊重日本在满洲之条约上利益。其文末声言，关于上述大纲之协定及撤兵问题，仍准备与中国政府开始商议。等语。

我中央外委会勘日开会，对此事已详加讨论。如日方照会到时，我方答复拟不离开国联决议案立言，但须词意和平，为日本留一活路，以资转圜。

又，我外交部于感日，已电令蒋公使照会日政府，彼此确商撤兵纲目，一二日内日方想有复文。是此事已渐趋达于解决途境也。特电密达。希即转饬所属知照，并特别守密。张学良。艳丑。秘印。

16. 通告敬日国联决议案致各军政长官

（1931年10月29日 北平）

省政府、副司令官公署、张长官、东省铁路督办公署、护路军丁总司令转兴安屯垦公署高代督办、苑旅长钧鉴：新密。国联敬日开会，通过议案各节，昨经电达，计荷□及。并照译此项决议案全文如下：行政院依照其九月半〔二十二〕日之决议案，并知悉除中国援引盟约第十一条，多数政府并曾援引非战公约第二条。（一）兹特赶〔重〕申各政府在该决议案中向行政院所作之允诺，尤其日本代表之声明，谓日本政府当依照切实保证日人生命财产安全之程度，继续全速撤兵至铁路区域以内，及中国代表



日本侵华期间档案史料精选